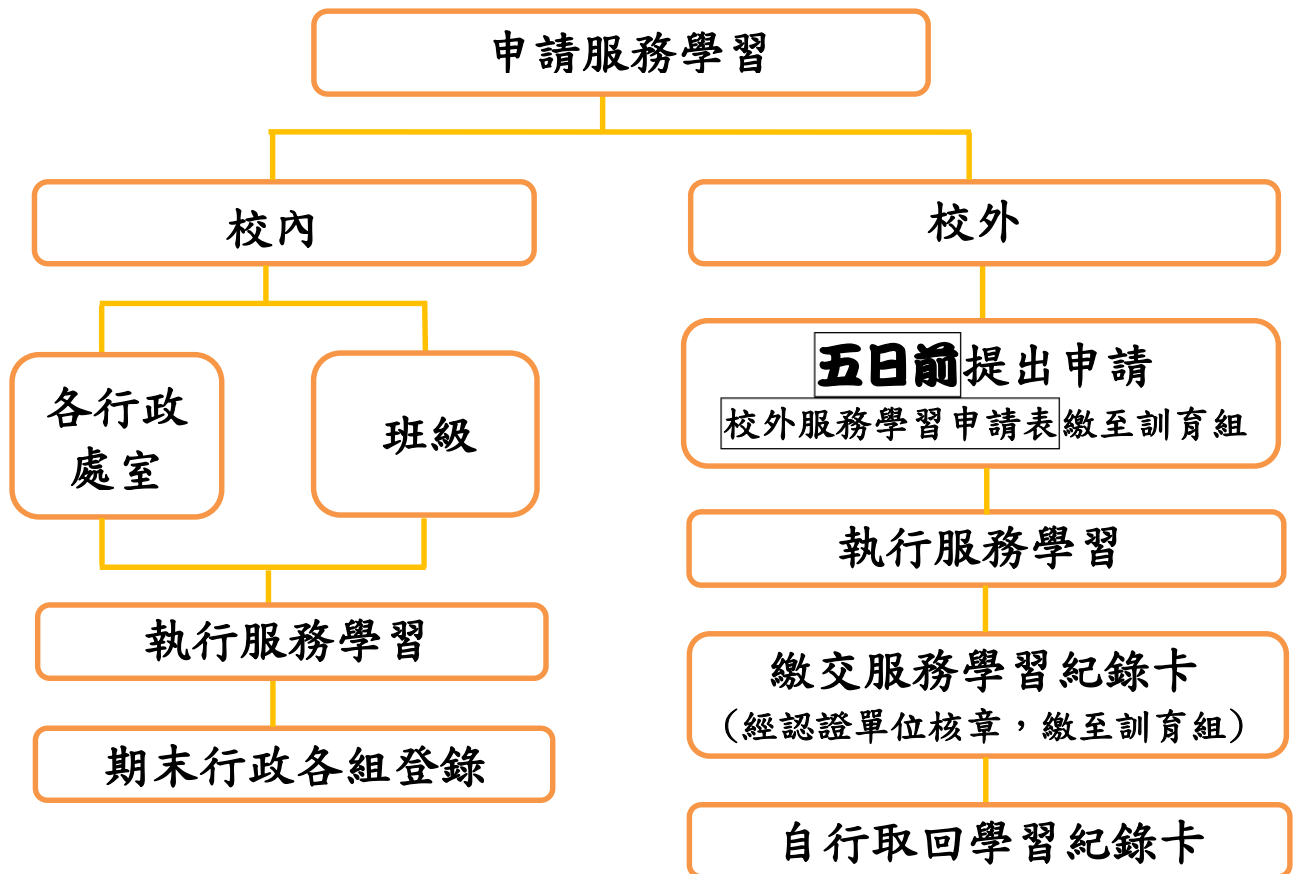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申請服務學習注意事項



一、校內公共服務學習備忘錄

1. 校內服務學習可至各行政處室申請或向班級導師申請。
2.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行政處室各組於學期末前登錄系統。

二、校外公共服務學習備忘錄

1. 請務必於服務前五天繳交申請表。
2. 申請表可於學校網站首頁【重要資料下載/學務處重要資料下載/(018 號)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個人申請表】自行列印，也可至學務處領取。
3. 服務學習紀錄卡經認證單位核章後，送至訓育組進行登錄，一週內自行取回。
4. 可逕行至【學生生涯輔導紀錄】系統核對自己的公共服務時數。

★12 年國教起額比序，服務學習每學期滿 6 小時得 4 積分，最高上限 12 積分。

★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：上學期為 8/1~1/31，下學期為 2/1~7/31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。

